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隶属于韩国泰光产业株式会社，初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差别化氨纶、高档织物面料织染等产品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服务。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在原有厂区内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为自身生产设备供气，总容积 100m³，储气量为 5.4*10⁴Nm³，气化区供气量为 5000Nm³/h。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286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不增加产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9 月，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盐铁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其他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LNG 储罐、储罐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以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站区内甲烷浓度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站区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各种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1400 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0 万立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08； （8）《关于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10.20；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14）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甲烷排放标准参考“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详细见下表。 表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甲烷</td><td>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td><td>--</td><td>--</td><td>--</td><td>站区内</td><td>300</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td><td>--</td><td>--</td><td>--</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4.0</td></tr><tr><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td>--</td><td>--</td><td>--</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4.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td><td>--</td><td>--</td><td>--</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表1-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td></tr><tr><td>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甲烷	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	--	--	--	站区内	300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甲烷	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	--	--	--	站区内	300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COD	0.06	0.006

			SS	0.048	0.0012
			NH ₃ -N	0.0042	0.00072
			TP	0.00096	0.00006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	0.1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隶属于韩国泰光产业株式会社，初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差别化氨纶、高档织物面料织染等产品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服务。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³，储气量为 5.4*10⁴Nm³，气化区供气量为 5000Nm³/h。占地面积 286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为自身燃气设备供能，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不增加产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常熟梅李备[2020]94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企业现厂区内；项目东侧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北侧为常熟市龙腾特种钢公司的厂房，项目的西侧和南侧都是一大块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LNG 储备站	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	1400 万立方	0	876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LNG 低温立式储罐	50m ³	2	2	0	/
2	储罐增压撬	300Nm ³ /h	2	2	0	/
3	空温式气化器	2500Nm ³ /h	4	4	0	/
4	复热调压计量撬	2500+300Nm ³ /h	1	1	0	/

5	卸车增压撬	300Nm ³ /h	1	1	0	/
6	仪表风系统	/	1	1	0	/
7	DN150 放散塔	10m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租赁苏州泰汐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员工 4 人，全年无休，二班制，12 小时/班。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LNG 液化天然气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等	10000t	10000t	0	国内/车运
2	臭味剂（四氢噻吩）	四氢噻吩	100kg	100kg	0	国内/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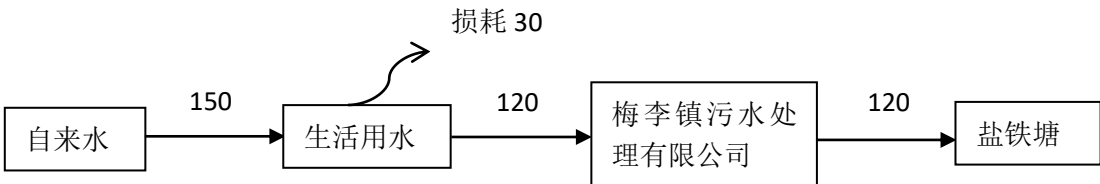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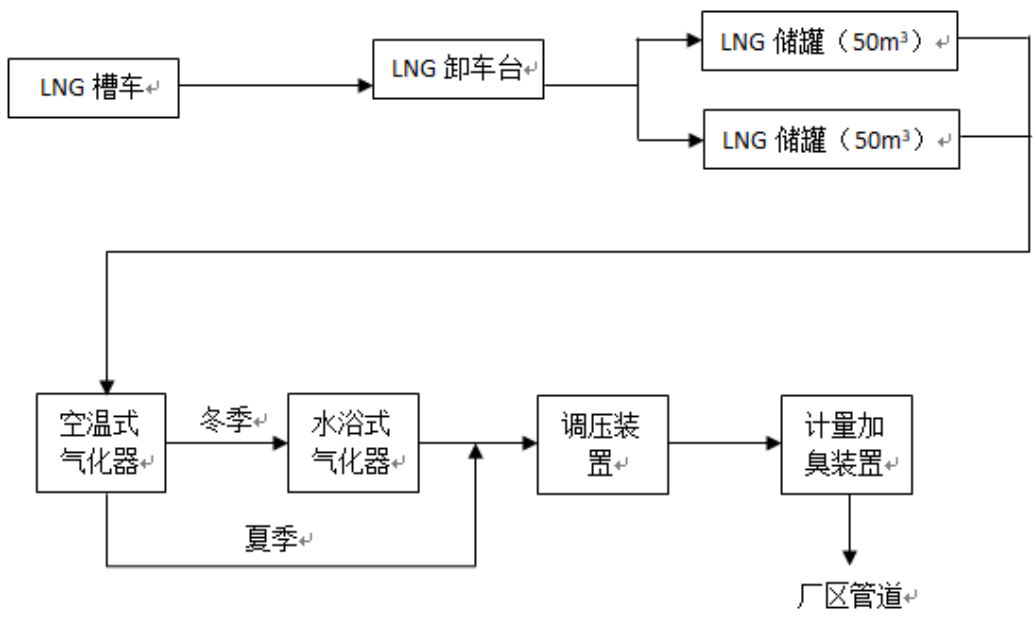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LNG 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LNG 由低温槽车运到本气化站内，用槽车自带的增压器给槽车增压，利用压差将槽车内的 LNG 压入站内低温储罐储存。储罐中的 LNG 再经自带增压系统压入气化器，在气化器中 LNG 通过吸热发生相变，成为气体，然后经过过滤、降压、计量、加臭后进入管网系统送入生产线供热。LNG 采用空温式和水浴式气化器结合的二级气化方式，空温式气化器是直接利用 LNG 与环境温差进行换热，不需要附加能源；水浴式气化器是空温式气化器的补充，一般在冬天温度较低时采用，其热水通过站区热水系统获得。

部分工艺具体介绍：

- ①卸车流程：LNG 由 LNG 槽车运至本站，在卸气口通过 LNG 专用软管连接槽车，平衡槽车和储罐的气相压力或通过放散降低储压力后启动卸车增压器把槽车升压至 0.6Mpa，利用压差将 LNG 送至储罐储存。
- ②气化流程：储罐内的 LNG 利用储罐增压器升压，将罐内 LNG 压力升至所需的工作压力（0.6MPa），利用其压力，将液态 LNG 送至空温式气化器进行气化，然后通过天然气调压计量加臭装置后接至企业管网。同时，考虑在冬季环境温度低，空温式气化器无法保证出站天然气的温度，若气态天然气温度过低将损坏输配管网，故增加一台水浴式复热器，将天然气

温度升到 5℃，保证天然气能够正常直接进入管网使用。

③BOG 处理：为保证储罐的安全，通过降压调节阀自动排出罐顶的气体（BOG），这部分气体通过复热调压计量加臭后，调至 0.05MPa 与 NG 管道合并后，接入厂区中压管网。

④放空处理：站内设有紧急放空系统（EAG），将 LNG 储罐和管道上的放散管道汇集并经 EAG 空温式加热器加热，加热后的气体与常温安全阀放散的气体汇集后至放散总管排放，本工程设置复热调压计量撬 1 台，经过放散立管集中放散。

2.10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 LNG 储罐、储罐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仅有员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盐铁塘。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环评中未对储罐首次充装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恶臭定量计算，仅定性分析。

表 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甲烷	间断	检修：在对 LNG 储罐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时，停止使用后，先用惰性气体（N₂）将钢瓶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然后再充入空气，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钢瓶体内作业。此过程将排放一定量的天然气。将废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 超压排放：当气源站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上和储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阀）会排出天然气。由于本工程各工序设置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发生超压排放	检修：在对 LNG 储罐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时，停止使用后，先用惰性气体（N₂）将钢瓶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然后再充入空气，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钢瓶体内作业。此过程将排放一定量的天然气。将废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 超压排放：当气源站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上和储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阀）会排出天然气。由于本工程各工序设置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发生超压排放

				的频率较低，排放量也较少。 通过放散管排放。 管阀泄漏 ：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再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因此，阀门泄漏量极少。在气站无组织排放。	的频率较低，排放量也较少。 通过放散管排放。 管阀泄漏 ：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再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因此，阀门泄漏量极少。在气站无组织排放。
--	--	--	--	---	---

3.1.3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生活垃圾产生，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0.75	环卫所定期清运

在厂区内合适位置布置生活垃圾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分类存放。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 LNG 储罐、储罐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体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卫生防护距离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甲烷	间断	检修: 在对 LNG 储罐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时, 停止使用后, 先用惰性气体 (N₂) 将钢瓶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 然后再充入空气, 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钢瓶体内作业。此过程将排放一定量的天然气。将废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 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 超压排放: 当气源站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 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上和储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放散阀) 会排出天然气。由于本工程各工序设置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般发生超压排放的频率较低, 排放量也较少。通过放散管排放。 管阀泄漏: 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 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 再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 因此, 阀门泄漏量极少。在气站无组织排放。	检修: 在对 LNG 储罐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时, 停止使用后, 先用惰性气体 (N₂) 将钢瓶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 然后再充入空气, 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钢瓶体内作业。此过程将排放一定量的天然气。将废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 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 超压排放: 当气源站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 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上和储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放散阀) 会排出天然气。由于本工程各工序设置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般发生超压排放的频率较低, 排放量也较少。通过放散管排放。 管阀泄漏: 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 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 再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 因此, 阀门泄漏量极少。在气站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所定期清运	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实体围墙隔声, 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实体围墙隔声, 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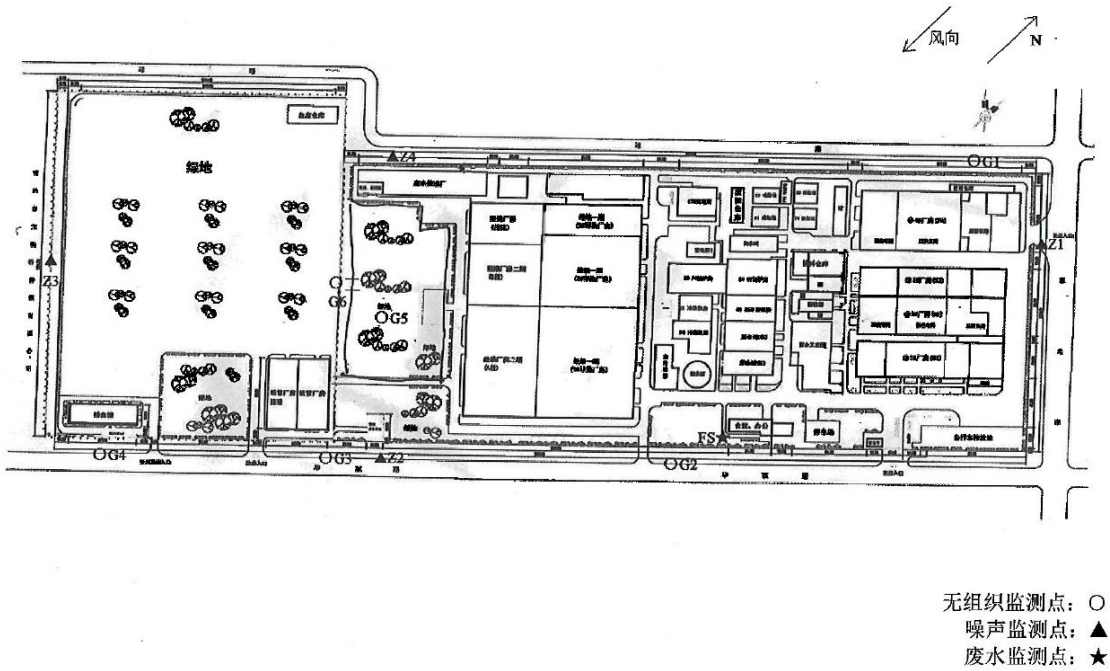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接管至常熟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盐铁塘，对纳污河道基本无影响。不涉及生产废水。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梅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盐铁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检修：在对 LNG 储罐进行内部检修和清理时，停止使用后，先用惰性气体（N₂）将钢瓶内气态天然气置换出来，然后再充入空气，以便操作人员能进入钢瓶体内作业。此过程将排放一定量的天然气。将废气接入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 超压排放：当气源站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超压时，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上和储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阀）会排出天然气。由于本工程各工序设置有较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发生超压排放的频率较低，排放量也较少。通过放散管排放。 管阀泄漏：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再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因此，阀门泄漏量极少。在气站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实体围墙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梅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 ³ ）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7-44-03-542454）是可行的。要排球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 规模：设置自用50立方低温立式储罐2台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官网，进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官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LNG 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点燃燃烧后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烷排放标准参考“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本项目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站区内甲烷浓度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站区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体围墙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LNG 气站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后续及时按照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落实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未发生任何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9.22	93.80	93.80	0	合格
2021.09.23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下风向 1 点	臭气浓度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站区内）	LNG 气站内部 1 点	甲烷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站区门口）	站区门口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9 月 22 日天然气供应负荷为 80%；9 月 23 日天然气供应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天)	2021.9.22		2021.9.23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供应天 然气	1400 万立方	365	3.83 万立 方	3.07 万立 方	80	3.07 万立 方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站区内甲烷浓度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站区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9.22	上风向 G1	1.01	0.99	0.86	0.98	0.96	4.0	/
		下风向 G2	1.15	1.04	1.19	1.27	1.16		达标
		下风向 G3	0.99	0.99	0.95	0.95	0.97		达标
		下风向 G4	0.89	0.87	1.02	0.87	0.91		达标
	2021.09.23	上风向 G1	0.88	0.88	0.82	0.82	0.85	4.0	/
		下风向 G2	0.84	0.73	0.78	0.82	0.79		达标
		下风向 G3	0.80	0.82	0.91	0.82	0.84		达标
		下风向 G4	0.70	0.77	0.88	0.90	0.81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臭气浓度	2021.09.22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1.09.23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区内)甲烷	2021.09.22	G5	1.52	1.56	1.56	1.56	1.55	300	达标
	2021.09.23	G5	1.57	1.61	1.59	1.61	1.60	30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1.09.22	G6	0.84	0.82	0.93	0.80	0.85	6.0	达标
	2021.09.23	G6	0.79	0.71	0.86	0.92	0.8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9月22日, 晴, 风向: 北, 风速: 2.1m/s; 2021年9月23日, 晴, 风向: 北, 风速: 2.1m/s;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北厂 界外 1m) dB(A)	Z2 (东南厂 界外 1m) dB(A)	Z3 (西南厂 界外 1m) dB(A)	Z4 (西北厂 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09.22	昼间	58.1	58.3	58.6	58.7	65	达标
	夜间	46.7	47.5	46.3	45.4	55	达标
2021.09.23	昼间	58.8	58.1	57.7	57.9	65	达标
	夜间	47.1	48.0	45.9	48.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2021 年 9 月 23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9.22					2021.09.23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6.39	454	60	6.08	1.67	6.44	454	114	5.08	1.29
	第二次	6.39	447	54	5.96	1.65	6.43	426	102	5.47	1.22
	第三次	6.41	431	58	6.34	1.63	6.43	470	110	5.21	1.21
	第四次	6.42	427	52	5.96	1.67	6.41	440	106	5.88	1.17
	均值或 范围	6.39-6.42	440	56	6.08	1.66	6.41-6.44	448	108	5.41	1.22
评价标准 (梅李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6-9	500	400	35	8	6-9	500	400	3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2.4 总量

表 7-9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年排放量 (t)	实际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 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444	120	0.05328	0.06	相符
SS	82		0.00984	0.048	相符
氨氮	5.745		0.0006894	0.0042	相符
总磷	1.44		0.0001728	0.00096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9 月 22 日天然气供应负荷为 80%; 9 月 23 日天然气供应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站区内甲烷浓度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站区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7 卫生防护距离

以 LNG 气站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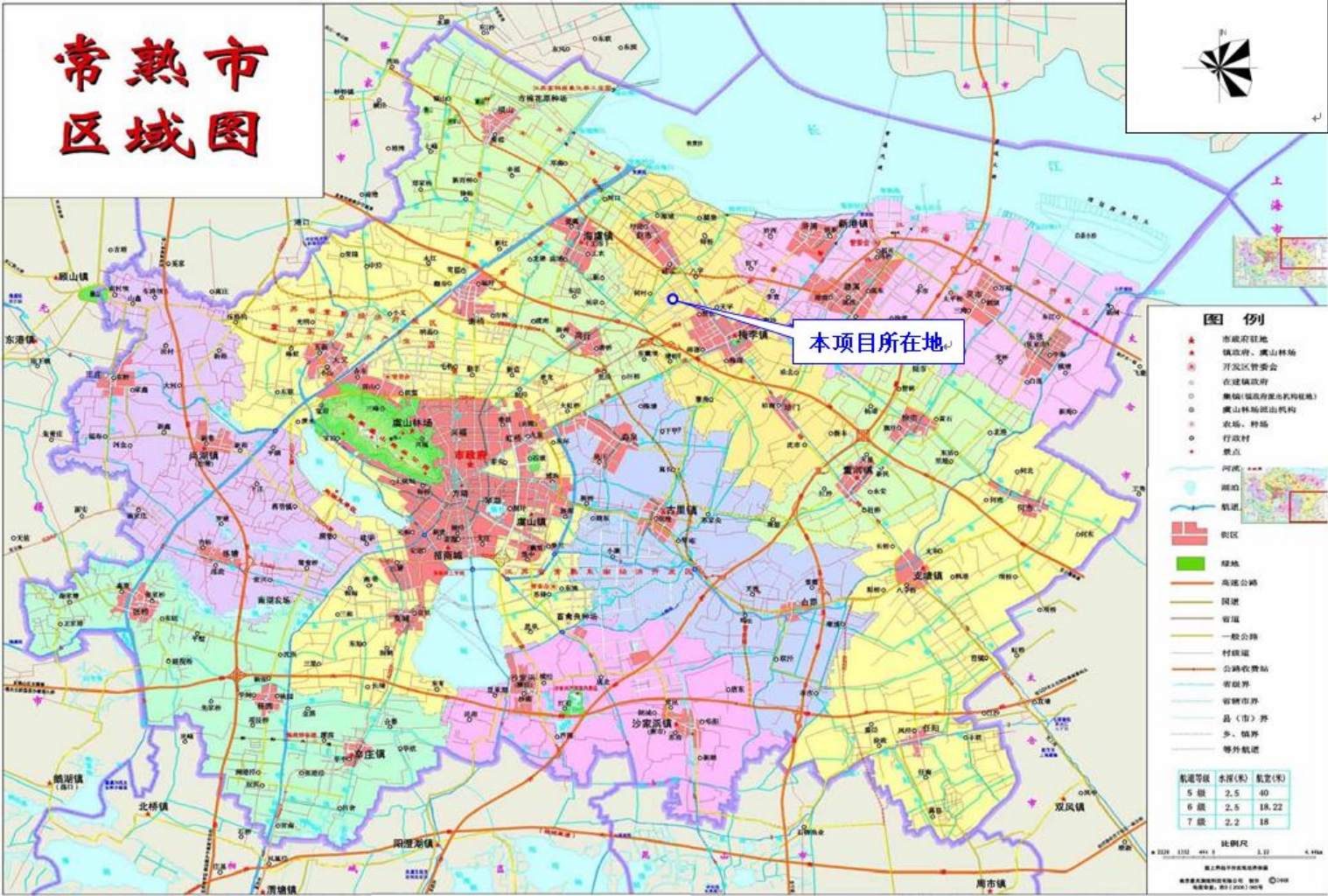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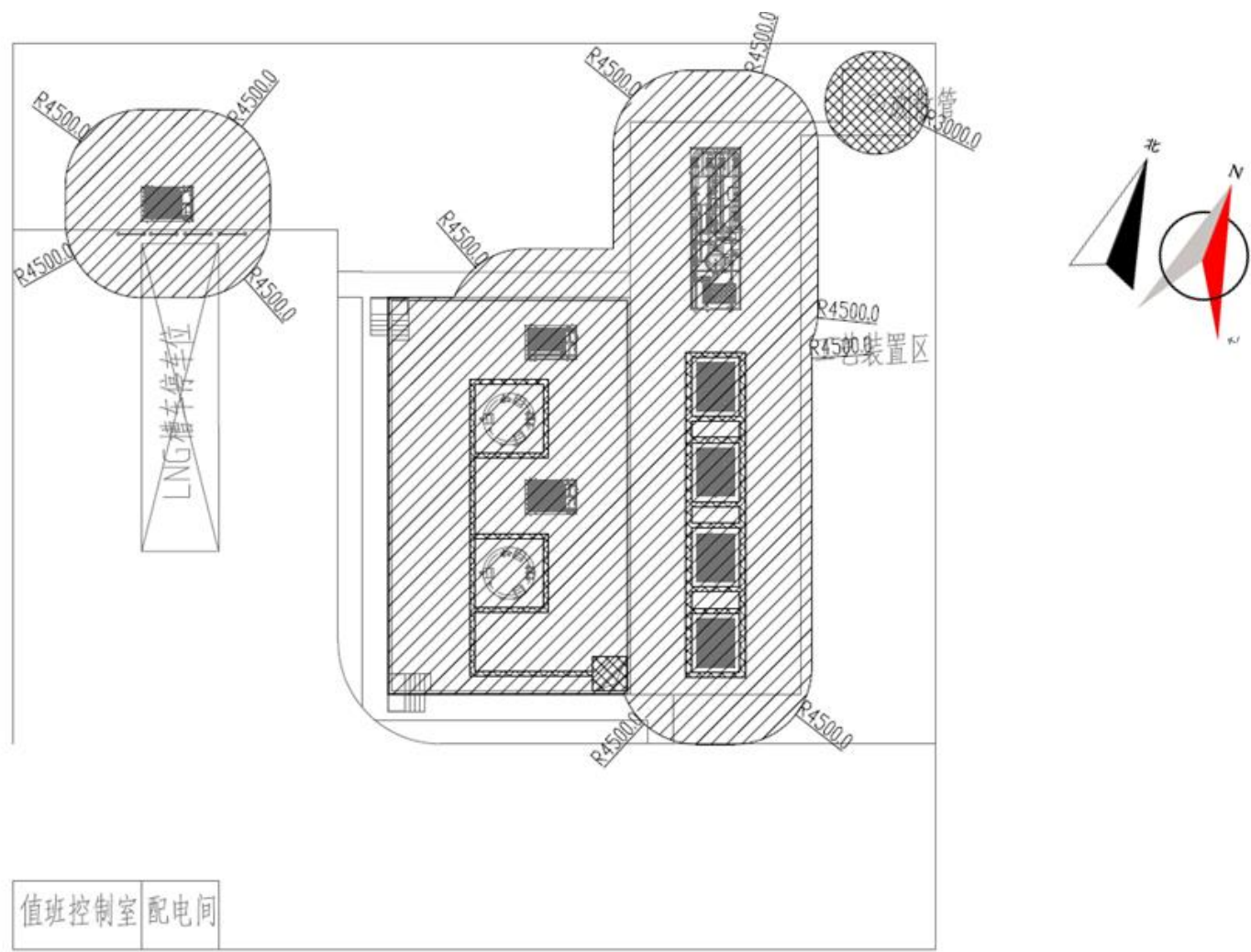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 9、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顾田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顾田春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0]20777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 理 (万元)	3	噪声 治理 (万 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建设单位	泰光化纤（常熟）有	邮政编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246756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限公司		码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53.19 万			0.012 万	0	0.012 万	0.012 万	0	53.202 万	53.202 万	0	+0.012 万	
	化学需氧量		261.99			0.06	0	0.06	0.06	0	262.05	262.05	0	+0.06	
	氨氮		10.902			0.0042	0	0.0042	0.0042	0	10.9062	10.9062	0	+0.004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0.14												
	烟尘		4.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0.4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9.489				0.0053	0.0006	0.0047	0.0047	0	29.4937	29.4937	0	+0.0047
		甲烷	0				0.1183	0.0138	0.1045	0.1045	0	0.1045	0.1045	0	+0.1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

关于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³）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57-44-03-54245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LNG 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点燃燃烧后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甲烷排放标准参考“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LNG 气站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田春 电话 1396224675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年	
2.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65 天	年生产时间	876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液化天然气		10000 吨	
2.			
3.			
4.			
5.			
用水量	150t/a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9.22	1. 供应天然气	3.07 万立方/年	80%
	2.		
	3.		
	4.		
	5.		
2021 9.23	1. 供应天然气	3.07 万立方/年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顾田春 顾田春

厂方人员: 顾田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90122034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5082462C (1/1)

名 称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D区
法定代表人	KWUN YONGSOO（权容秀）
注 册 资 本	11768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2月12日至2053年12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等高科技化纤；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织物面料、化学纤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常 国用 (2010) 第 055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座 落	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地 号	320581093002005000	图 号	68.0007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6-13 2054-5-30
使用权面积	133832.90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熟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4 月 24 日

测绘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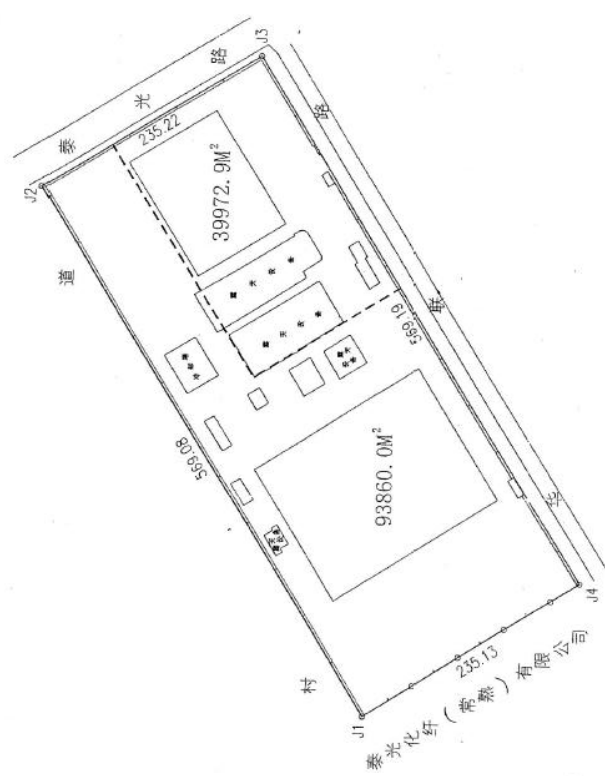
0330520005

2010A-MLY-041302W

北
1:5000

宗地图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133832.9M²

测绘
记录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测量:徐立新 邹 沙 绘图:坎俊锋 检查:邹 沙

附件6垃圾清运协议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661124

乙方：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电话：5233903

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统一企事业单位交纳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企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收取 5 元/人/月保洁费，乙方本年度按 人数计算，全年向甲方交纳保洁费 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 桶/天，按 10 元/桶/天收取（24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 34200 元，委托甲方清运餐厨垃圾 桶/天，按 10 元/桶/天收取（24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 元，乙方委托甲方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按 300 元/吨收取，全年应向甲方交纳处置费 元。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费按相关规定收取。以上合计全年应向甲方交纳 34200 元。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2 车次粪便清运，其余按 200 元/车收取。

3、付款日期：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付清。

4、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3日



AMK-ZW-H203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是一项新兴的环保产业，也是解决当前乃至今后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集中处理以印染、生活废水为主的专业水处理企业。为加强环境保护，提高污水处理的专业化运行管理和集中式污水治理效果。甲、乙双方就对乙方的印染污水排入甲方管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磋商签定以下合同，共同守信，严格履行。

一、乙方年污水排放总量为 50.55 万吨，即每月 42125 吨。乙方必须严格控制污水排放总量，并做到每日均衡排放。

二、污水计量由乙方在污水排放管终端（即进入甲方调节池处）安装进入流量计表。流量计量表之前的排污控制闸及排污管（包括流量计量表）的维修保养以及今后出现的各种状况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三、甲方在每月 26 日根据乙方进水流量计量表上的计量数据和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必须一次性付清污水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①污水浓度中 COD $\leq$ 1000mg/L、氨氮 $\leq$ 30mg/L、总氮 $\leq$ 50mg/L 的污水处理费为 8.2 元/吨；



②污水浓度中 COD>1000mg/L 或氨氮>30mg/L 的污水处理费为 9.6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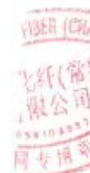
③污水浓度中 COD>1200mg/L 或氨氮>30mg/L 总氮>50mg/L 的, 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将污水中的 COD 降至 1200mg/L 以下, 氨氮降至 30mg/L, 总氮降至 50mg/L 以下。如期不整改的, 我公司将关闭乙方排污阀门同时因此出现的一切状况,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生产工序中如使用 DMAC (二甲基乙酰胺) 溶剂, 则所产生的污水, 必须经过自行严格处理方可排入甲方污水池。如乙方 DMAC 溶剂污水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排入甲方污水池,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排污阀门, 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甲方必须守法治污, 确保达标排放, 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款中的第③条和污水不超量排放的前提下,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由于目前本地区污泥处置费用甚高, 乙方内部如有中水回用设施的, 其产生的污泥必须自行压滤后合法处置。如乙方污泥压滤设备运行不正常, 把污泥同污水一起排放至甲方的, 污水处理费再增收 2 元/吨的污泥处置费。

七、甲方每月在上、中、下旬三次不定期对乙方排放水进行采样化验, 如 COD>1000mg/L 或氨氮>30mg/L,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化



验结果。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也可自派人员会同甲方化验人员共同化验，或者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每月底甲方根据三次化验结果决定污水处理费的单价。

八、原由市环保局直接向各排污企业征收的排污费现由我公司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统一结算后集中代收上交市税务。每季一结，乙方必须按期缴纳，逾期缴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如有违约，甲、乙双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和拒付污水处理费。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20.12.2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55082462C001P

单位名称: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D区

法定代表人:权容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D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氨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55082462C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14)号

委托单位: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		
联系人	顾田春	联系电话	1585154391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22-2021.09.23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
检测日期	2021.09.22-2021.09.25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玉妹、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烷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0 页，表 1-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瑜</u> 审核： <u>顾科</u> 签发： <u>张瑜</u>（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 09 月 29 日			

表1: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2021.09.22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14-025	202109014-026	202109014-027	202109014-028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4	10:21	12:24	14:29			
样品状态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2021.09.22	pH 值	6.39	6.39	6.41	6.42	6.39~6.42	6~9	符合
	悬浮物	60	54	58	52	56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54	447	431	427	440	500	符合
	氨氮	6.08	5.96	6.34	5.96	6.08	35	符合
	总磷	1.67	1.65	1.63	1.67	1.66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2：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2021.09.23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14-056	202109014-057	202109014-058	202109014-059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31	11:30	13:34	15:37			
样品状态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灰明显有沉淀			
2021.09.23	pH 值	6.44	6.43	6.43	6.41	6.41~6.44	6~9	符合
	悬浮物	114	102	110	106	108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54	426	470	440	448	500	符合
	氨氮	5.08	5.47	5.21	5.88	5.41	35	符合
	总磷	1.29	1.22	1.21	1.17	1.22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0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0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1.01	0.99	0.86	0.98	0.96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15	1.04	1.19	1.27	1.16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9	0.99	0.95	0.95	0.97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9	0.87	1.02	0.87	0.91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 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 容许浓度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甲烷	G ₅	1.52	1.56	1.56	1.56	1.55	300mg/m ³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₆	0.84	0.82	0.93	0.80	0.85	6.0mg/m ³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1.09.22	第一次	31.0	62.8	101.1	2.0	北	晴
		第二次	31.0	62.8	101.1	2.0		
		第三次	31.0	62.8	101.1	2.0		
		第四次	31.0	62.8	101.1	2.0		
(厂界) 臭气浓度	2021.09.22	第一次	25.9	69.3	101.4	2.1	北	晴
		第二次	27.3	65.6	101.2	2.1		
		第三次	31.0	62.8	101.1	2.1		
		第四次	31.3	60.7	101.1	2.1		
(厂区内) 甲烷	2021.09.22	第一次	31.0	62.8	101.1	2.1	北	晴
		第二次	31.0	62.8	101.1	2.1		
		第三次	31.0	62.8	101.1	2.1		
		第四次	31.0	62.8	101.1	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1.09.22	第一次	31.0	62.8	101.1	2.1	北	晴
		第二次	31.0	62.8	101.1	2.1		
		第三次	31.0	62.8	101.1	2.1		
		第四次	31.0	62.8	101.1	2.1		

表 5: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0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0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88	0.88	0.82	0.82	0.85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84	0.73	0.78	0.82	0.7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0	0.82	0.91	0.82	0.84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0	0.77	0.88	0.90	0.81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 ₄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前苏联车间空气最高容许浓度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甲烷	G ₅	1.57	1.61	1.59	1.61	1.60	300mg/m ³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₆	0.79	0.71	0.86	0.92	0.82	6.0mg/m ³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1.09.23	第一次	33.0	58.6	101.1	2.1	北	晴
		第二次	33.0	58.6	101.1	2.1		
		第三次	33.0	58.6	101.1	2.1		
		第四次	33.0	58.6	101.1	2.1		
(厂界) 臭气浓度	2021.09.23	第一次	24.7	69.9	101.5	2.0	北	晴
		第二次	28.6	62.1	101.3	2.0		
		第三次	33.0	58.6	101.1	2.1		
		第四次	34.1	57.3	101.1	2.1		
(厂区内) 甲烷	2021.09.23	第一次	34.1	57.3	101.1	2.1	北	晴
		第二次	34.1	57.3	101.1	2.1		
		第三次	34.1	57.3	101.1	2.1		
		第四次	34.1	57.3	101.1	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1.09.23	第一次	34.1	57.3	101.1	2.1	北	晴
		第二次	34.1	57.3	101.1	2.1		
		第三次	34.1	57.3	101.1	2.1		
		第四次	34.1	57.3	101.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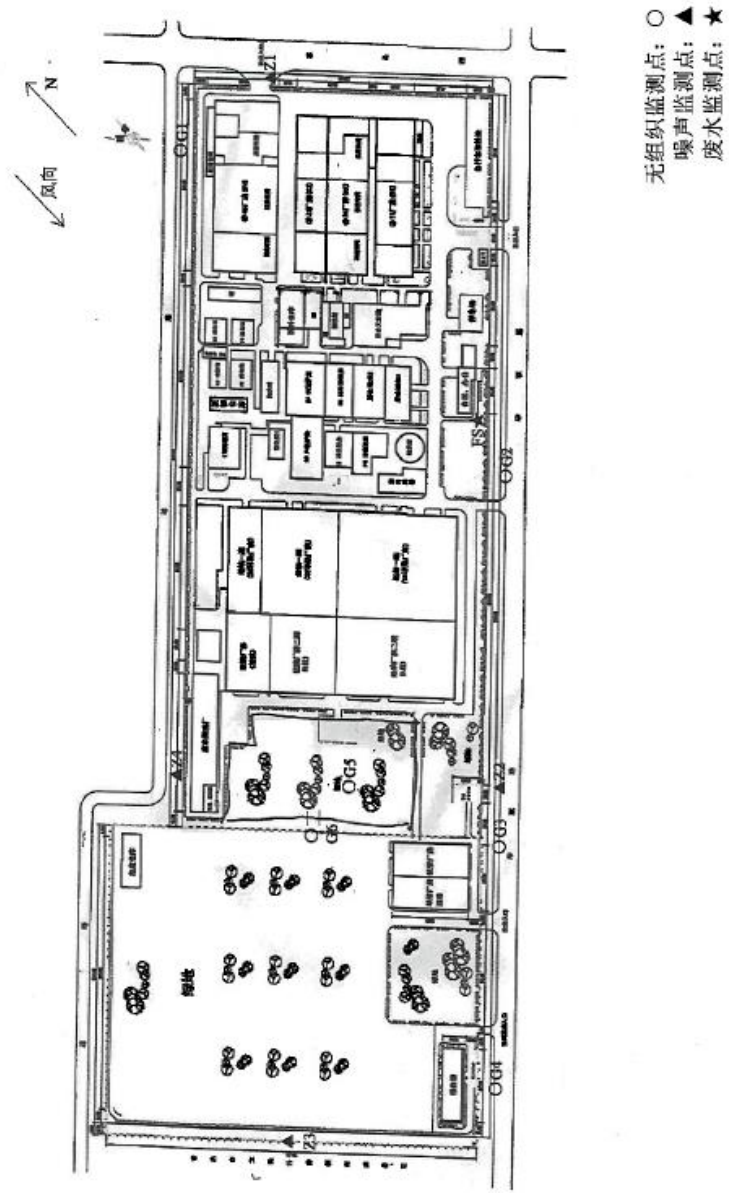
表 7: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09.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9.2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08:44	58.1	65	符合	22:15	46.7	55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08:48	58.3	65	符合	22:18	47.5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08:51	58.6	65	符合	22:21	46.3	55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08:56	58.7	65	符合	22:25	45.4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09.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9.2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0:21	58.8	65	符合	22:48	47.1	55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0:25	58.1	65	符合	22:52	48.0	55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0:28	57.7	65	符合	22:56	45.9	55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0:33	57.9	65	符合	22:59	48.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2.02.24

2022.10.17 2022.10.18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9.2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9.23	93.8	93.8	0.0	

77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2862.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³,储气量 5.4*10⁴Nm³,供气量 5000Nm³/h,为自身燃气设备供能,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

本项目需员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0]94 号)。2020 年 0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55082462C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³，储气量 5.4*10⁴Nm³，供气量 5000Nm³/h，为自身燃气设备供能，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其他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LNG 储罐、储罐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站区内监控点甲烷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环评推荐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四)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0 月由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

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四)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